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信 112 偵 1880 字第 814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880 號案件，應送達予被告余國駿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 1880 號竊盜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信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余國駿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信股書記官



說明：本公告請製作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署牌示處，一份送本署紀錄科辦理上網公告。